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当面递送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张健均、卢彩芳、卢震宇、林秋富、黄剑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张伟和公司独立董事梁晓刚、蒋文军、王健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健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参加并负责会议记录。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首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金净额”)为85,867,594,254万元,已于2011年12月5日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创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 0311 2904 5277 710的人民币账户内,其到账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该募集资金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9,474.74万元、差额3,993,594,254万元为超募资金外,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用于增加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6,622,128.16万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430,761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就该置换事宜,天健所已出具天健验[2011]3-203号予以确认。
 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永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募资金净额85,867,594,254万元中的29,300万元将用于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下称“天津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521.46万元(即上述29,300万元减去即将置换出来的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6,778.54万元之差额)对天津永高进行增资。截至2,521.46万元增资金额中,13,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永高注册资本,另9,521.46万元用于增资天津永高资本公积。增资后,天津永高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私募业务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请2,521.46万元增资资金需由天津永高开立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需由公司、天津永高、保荐机构前赴证券与专户开户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另行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永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广东永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其在珠三角及其以西地区的市场地位,优化现有生产基地全国化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广东永高”进行增资。增资后,广东永高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5.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深圳永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其在珠三角及其以东地区的市场地位,优化现有生产基地的全国化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深圳永高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永高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6.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創证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深交所签署的上市协议,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需具备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推荐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该证券公司立即成为公司期间的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首創证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委托与首創证券正式签署上述协议后,另行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连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与天健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履约已届,且合作期间,双方相互满意,同时双方合作期间未发生任何违反业务约定书的事项,故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与天健所正式签署续聘协议后,另行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另行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于本公告发布前15天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天健所《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203号)。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11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6日以书面通知当面递送方式发出。公司监事杨松、陶金波、杨春峰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召集并主持,监事陶金波负责会议记录。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所”)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11]3-203号),截至2011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34,307,618元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预先已投入金额已由天健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符合《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自筹资金之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307,618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天健所《鉴证报告》(天健验[2011]3-203号)。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已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募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首发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32,405.7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67,594,254万元。上述募资金净额85,867,594,254万元人民币已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創证券”)于2011年12月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下称“工行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 0311 2904 5277 710的人民币账户内,其到账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联合首創证券,与四家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公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专户存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工行黄岩支行	1207 0311 2904 5277 710	35,174	用于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 0323 3910 702	15,000	用于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19 0303 2765	29,300	用于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0 1662 2000 5301 0425	6,393,594,254	投资总额与超募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之差
合计		85,867,594,254	超募资金

上述募资金净额85,867,594,254万元,减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74.74万元,差额3,993,594,254万元,为超募资金。该公告公布后,该笔超募资金将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予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并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承诺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经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永高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6,393,594,25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永高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永高股份使用超募资金6,393,594,2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

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6,393,594,25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6,622,128.16万元。而且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所以,公司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首創证券关于永高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已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首发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32,405.7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67,594,254万元。上述募资金净额85,867,594,254万元人民币已于2011年12月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下称“工行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 0311 2904 5277 710的人民币账户内,其到账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联合首創证券,与四家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公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专户存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工行黄岩支行	1207 0311 2904 5277 710	35,174	用于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 0323 3910 702	15,000	用于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19 0303 2765	29,300	用于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0 1662 2000 5301 0425	6,393,594,254	投资总额与超募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之差
合计		85,867,594,254	超募资金

上述募资金净额85,867,594,254万元迄今尚未置换和使用。该公告公布后,将按相关规则予以使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是股份公司(即永高股份母公司)和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永高”)。
 1.2011年11月29日签署的公司招股书第313,314页,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表述大致为:“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简称“黄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黄岩股份母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174万元,已于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33.54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提前投入的自筹资金3,543.54万元。”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简称“天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永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天津项目的自筹资金6,957万元(其中土地支出2,660万元,基本建设投入1,297万元)。
 2.招股书上述表述错误,招股已明确的置换金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岩项目3,543万元,天津项目3,957万元)。经天健所[2011]3-203号“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3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为13,430,761.87元(其中黄岩项目6,652,221.87元,天津项目6,778,540.00元),置换差额9,930,761.87元(即13,430,761.87元-7,500元),超过招股书承诺于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又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追加投入5,930,761.87元(其中黄岩项目3,109,221.87元,天津项目2,821,540.00元)用于置换天津项目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与计划以及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23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52,100	50,174	6,652,221.87	6,652,221.87(其中工行黄岩支行专户使用)
2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29,300	29,300	6,778,540.00	6,778,540.00(其中工行黄岩支行专户使用)
合计		81,400	79,474	13,430,761.87	13,430,761.87

3.本公告发布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置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26个月。本次置换金额中的7,500万元,与招股书的表述一致。

4.上述置换事项中,公司增加置换资金13,430,761.87元。在此情况下,公司可适时减少提前贷款或减少目前尚未增加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计算,本次置换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6,622,128.16元。若公司减少提前贷款,则可节约公司因提前贷款财务费用约881万元。且上述置换并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承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430,761.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

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6,393,594,25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6,622,128.16万元。而且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所以,公司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首創证券关于永高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承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430,761.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

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6,393,594,25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6,622,128.16万元。而且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所以,公司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首創证券关于永高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承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430,761.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

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6,393,594,25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6,622,128.16万元。而且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所以,公司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天健所《鉴证报告》(天健验[2011]3-203号)。
 4.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首創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对象、增资金额及增资原因简介
 1.增资对象: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向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永高”)增资22,521.46万元。该增资金额为拟增持承诺的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之投资金额29,300万元减去即将置换出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6,778.54万元之差额。因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永高,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该22,521.46万元增资资金需由天津永高开立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增资22,521.46万元,其中13,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永高注册资本,9,521.46万元用于增加天津永高资本公积。增资后,天津永高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
 2.经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司向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永高”)增资3,000万元。该增资金额亦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增资的原因旨在巩固广东永高在珠三角及以东地区的市场地位,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化布局。增资后,广东永高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3.经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司向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增资3,000万元。该增资金额亦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增资的原因旨在巩固深圳永高在珠三角及以东地区的市场地位,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化布局。增资后,深圳永高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上述三项增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公司向天津永高的增资的议案需经2012年2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首創证券关于永高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	2010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4,880.13	82,438.08	2.96%
营业利润(万元)	9,822.75	7,574.99	29.67%
利润总额(万元)	12,325.45	8,320.92	4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2.21	7,419.14	5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5	0.2316	5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5.68%	2.84%
	2011年末	2010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96,171.92	185,410.65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5,811.13	132,302.31	2.19%
股本(万元)	32,040.00	32,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4	4.98	-14.86%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公司于2011年10月收购了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深圳市天明广播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据此,公司在编制2011年来的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表格系根据调整后的2010年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保证责任。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1年3月28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榕基软件(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榕基软件(郑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暂,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7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为“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榕基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河南榕基公司(连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河南榕基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下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河南榕基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号为6617612015480002939,截止2011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截止2011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
 河南榕基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号为8820512010015705,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三、河南榕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及广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河南榕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相关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359号江江益益磁材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公司董事汪南东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2073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4%,公司部分董事(包括陈华)、部分监事(包括魏国江、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关于选举、补选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候选人名单进行了审议,决定由汪南东、吴捷、吕兆民、伍杏辉、叶能华、傅国军、陈辉七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达、冯朝刚、林妙珍、赵华四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聘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证券市场主体处罚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未满规定年限的情形。
 四、监事候选人彭钟影,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监事候选人黄秀芳,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监事候选人陈辉,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监事候选人傅国军,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监事候选人叶能华,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监事候选人吴捷,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监事候选人吕兆民,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监事候选人伍杏辉,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监事候选人陈华,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监事候选人赵华,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四、监事候选人马达,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五、监事候选人冯朝刚,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六、监事候选人林妙珍,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七、监事候选人魏国江,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八、监事候选人彭钟影,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九、监事候选人黄秀芳,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监事候选人陈辉,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监事候选人傅国军,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监事候选人叶能华,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监事候选人吴捷,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监事候选人吕兆民,获投票权数20732.08万股,